

核，择优录用的招工方法建立在更加统一、正确的标准上。

二、全民所有制单位招工

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招工，每年由各单位根据生产发展与工作需要，向县劳动部门申请增人计划，由县汇总后上报省。省劳动局再根据国家下达的指标数，分县下达招工指标，由县劳动部门统一组织招收。招工指标一般为当年使用，逾期作废，不得超计划招收。招工原则、招收范围和对象、招工条件等，在各个时期都有不同要求。

1949年至1957年，国营企业、私营企业和新建企业需招工时，一般优先录用失业人员和本企业原解雇人员。录用城镇待人员的条件是，政治历史清楚，愿意参加国家建设者；文化程度初小以上，工人技术学校学员为高小以上，职员为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学徒、学员年龄一般应在16周岁以上，25周岁以下，建筑、煤炭井下工种年龄可放宽至17周岁至30周岁；身体健康，经卫生部门证明能胜任工作者。

1952年至1957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共招收职工111人。

1958年至1965年国民经济发展与调整时期，招工重点转向安置城镇新增长的劳动力。国家招工以合同工、轮换工、临时工为主，招收固定工为辅。招收对象为有城镇户口的居民、复员退伍军人、被精简的职工、烈军属子弟及生活比较困难的社会人员等。招收工作统一在县计委和劳动（民政）部门指导下进行。1958年至1965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共招收职工3107人。

1958年至1960年，因受“左”的思想影响，企业招用大批农村劳动力炼钢铁、办工业。仅1958年，全县从农村中招工达1119人，1959年又从农村中招工391人。

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结合精简职工工作，从完成精简任务的单位中招收1960年底前进入企业顶岗工作的临时工为固定工175人。

1962年，全县在完成精简任务的基础上，又有计划地从农村与城镇中招收职工341人。

1966年至1976年，因受“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就业难成了社会问题。1970年后省劳动局开始下达专项招工指标，由县内务部门与知青办公室共同组织招收。招收对象为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与批准留城的待业青年，复员

退伍军人，农村贫下中农社员。这一期间，由于招工数量较少，企业雇用计划外临时工人数大量增加。据统计，1971年至1976年，全县计划外用工3960人。与此同时，有3257名城镇知识青年动员上山下乡，造成城乡劳动力对流。1966年至1976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共招收职工4211人。其中，临时工转正1022人。

1977年至1985年，上虞国民经济在遭受10年内乱的严重破坏后，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政策给以全民所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带来了繁荣局面，从而为解决城镇待业人员的劳动就业问题提供了有利条件。这一时期，就业方针、招工范围与用工形式发生了变化。1977年至1982年，为解决“文化大革命”遗留的“就业难”问题，重点招收城镇待业青年与城镇下乡插队知识青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共招收新工人5065人。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1983年，逐步打开了全民、集体、个体“三扇门”就业的渠道，全民所有制单位招工数量有所减少，是年，招收新工人364名（含参军、升学、招干）。1984年，改革用工制度，全面试行劳动合同制，当年，全民单位招收新工人537人，全部为合同制长期工。

1985年9月，推行“先培训，后就业，先招生，后招工”的招工制度。全年全民所有制单位招收合同制长期工450人（内培训生355人）。

1. 招收城镇待业人员

全县招收城镇待业人员的工作，是在安置失业人员的基础上逐步开展的。

招收城镇待业人员的对象为城镇居民户口，吃商品粮（不含自理口粮人员），符合就业年龄，要求就业的初高中毕业生与社会青年。

1949年至1957年，全县招收城镇待业人员的对象主要为城镇失业，解雇人员，年龄与文化程度不限。1958年至1960年，全县工交系统共招收城镇待业人员共353人。1963年后，国家明确规定招收城镇待业人员的年龄要求。是年，全县共招收城镇待业人员6人。

1964年以后，国家对城镇新增长劳动力采取上山下乡、升学、进厂、支援边疆（即“四个面向”）等方式进行安置。其中，1968年至1978年，以大部份送至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实行自上而下的定位安置。

1975年，为有利于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省委文

件精神，国家（含集体所有制单位）招工，除优先安置按政策批准留城，回城的“四种人员”外，要从经过农村劳动锻炼两年以上的城镇插队知识青年中招收；凡未经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批准办理留城手续的，一律不得招工。

1964年至1978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共招收城镇待业人员1677人（含城镇插队知识青年）。其中1964年至1974年为888人，1975年至1978年为789人。

1978年冬，国家在城镇的招工对象改为符合招工条件的下乡插队知识青年与城镇初高中毕业生及社会青年。县属集体所有制单位招收下乡插队知识青年时，年龄可放宽至30周岁。

1982年后，国家在城镇待业人员中招工的对象主要为应届与历届初高中毕业生。

1979年至1985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共招收城镇待业人员2802人（含下乡插队知识青年，下同）。各年的招收数为：1979年210人；1980年861人；1981年979人；1982年371人；1983年246人；1984年64人；1985年80人。

2. 补充自然减员

全民所有制单位补充自然减员是指职工辞职、退休、死亡及其他原因发生自然减员时，为补充企业用工不足，解决职工家庭的后顾之忧，允许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职工子女作顶替招工或作专项定额补充招工的一种形式。

补充自然减员按对象不同分为子女顶职补充与无顶职补充两种。补充自然减员的原则是：减一补一，先减后补，逾年不予追补。

子女顶替补充。这是国家为照顾职工在退休、辞职及死亡后家庭生活困难，所作的补充招工规定。

1962年12月，为有利于处理老、弱、残职工，根据省劳动局通知精神，全县开始办理列为编外的老、弱、残职工退休、辞职子女的顶替补充招工工作。这次顶替招工规定，必须在批准的定员数内，年满16周岁以上，身体健康，政治历史清楚，符合生产需要者。顶替对象一般在原单位工作。若原单位超员或不需，则由主管部门在所属单位之间调剂。同时还规定，顶替的对象为1963年7月1日后的城镇退休、辞职职工子女。家居农村的子女顶替，只限于矿山、井下、野外勘探、林业采伐这四种对象的职工。1964年，

全县共招收老、弱、残职工子女顶替补充人员81人。

1965年1月12日，依照上级关于取消职工顶替工作的精神，全县自然减员的顶替补员工作暂告停止。

1975年5月，根据浙江省革命委员会（1975）第35号文件精神，恢复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职工的自然减员后向社会补充招工与矿山、野外勘探、森林砍伐和井下四个行业的职工子女的顶替补充工作。是年，全县共招收顶替补充人员134人（含集体）。1976年、1977年，全县又分别招收顶替补充人员56人与496人（内集体372人）。1978年，执行国务院1978年6月2日《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与省革命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对退休、退职职工子女，凡符合招工条件的，均可招收一名参加工作。招收家居农村的工人子女，工人本人需先将退休、退职的户口、粮食关系转回农村后再招收其子女。实行先退后招，当年有效的办法。招收死亡工人的子女，参照招收退休、退职工人子女的办法执行。同年，县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子女的顶替补员亦同时参照执行。1978年，全县招收顶替补员共399人（集体277人）。1979年，全县共招收顶替补员577人。1980年643人。1981年257人。1982年300人。

1983年9月，执行国务院关于“认真整顿”的通知精神，规定因工致残，死亡和正常退休的工人子女可以顶替；对因病提前退休的和不具备退休条件而退职的工人子女，不得顶替。这年，全县顶替补员招工333人（集体134人）。1984年，全县试行劳动合同制后，顶替补充人员亦随之改为合同制工人。是年，全县共招收合同制顶替补员258人（集体172人）。1985年，招收合同制顶替补充人员170人（集体80人）。

自然减员空余指标补充。职工退休、退职、死亡后无子女顶替，及职工因正常调动、升学、参军、辞退、除名等原因需要补充人员的，均属自然减员空余指标补充范畴。其补员招工指标由劳动部门统一下达。

1975年以前，本县没有自然减员空余指标补充制度。1975年，自然减员空余指标由省劳动局专项下达，县劳动部门组织招收。1979年以后，因城镇待业人员增加，自然减员空余指标主要用于安置城镇待业青年与城镇下乡插队知识青年。1981年，贯彻谁减谁用的原则，自然减员空余指标由发生减员的主管部门统一使用，教育系统由省教育厅统筹调剂使用，国家机关减员的空余指标由劳动、人事部门调剂使用。1983年，规定全民所有制单位自然减

员空余指标由省集中使用。1984年，用工制度改革后，自然减员空余指标同时改为招收合同制工人指标。1985年6月以后，自然减员空余指标又下放归县，由县劳动部门与各主管部门各按50%的比例安排使用。

自然减员空余指标一般使用范围为：安置城镇待业青年；落实政策回收职工；安置符合省人大规定条件的被征用土地的农民招工；吸收录用及招聘干部，招收民办教师为公办教师等。招收对象包括城镇待业人员、双精简职工及子女，优秀民办教师、农村青年等。1982年前还包括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

3. 安置城镇复员退伍军人

解放后，党和国家为有利于加强军队建设，适当安置社会劳动力，对入伍前原为城镇吃商品粮户口的复员退伍军人，由县民政、劳动、人事部门按照“从那里来，回那里去”的原则进行安置。具体为：入伍前原为国家职工的，复员、退伍后帮助复工复职，无法恢复原工作的，由劳动部门统筹安置到其他单位；入伍前原无工作的，由民政（劳动）人事部门根据需要，安置至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

全县接收安置复员、退伍军人工作始于1949年12月。1955年以前，对原籍为城镇的转业建设军人给予就业优先权，由县人民政府介绍适当工作，无条件在城镇落户的，由政府安置到城郊农村从事农业生产。这一时期，由政府介绍就业的人数甚少。据统计，1949年至1955年，全县介绍就业的转业军人仅16人。

1956年，对城镇转业建设军人实行“归口包干”安置办法，全县共安置128人。此后，这一形式一直成为城镇复员、退伍军人的主要安置方法。

1961年至1964年期间，对城镇复员退伍军人，一般安置到农村和国营农场、林场、渔场。

1968年至1974年，执行“从那里来，回那里去”的安置原则，并规定：原为城镇下乡插队知识青年的退伍军人，原则上仍回原社队安置。1969年至1975年7月期间，安置退伍军人还包括符合安置条件的复员干部。

1975年，对入伍前原为下乡插队知识青年的退伍军人及评有残废等级的退伍军人，执行“优先安置就业”的政策，一般安置到全民所有制单位或县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

1976年，对原为困难时期成户插队（戡户社）的城镇退伍军人，符合条

件的，可按政策给予安置就业。

1981年以后，安置城镇复员、退伍军人采用“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

1973年至1985年，全县安置城镇复员、退伍军人和残废军人情况如表：

上虞县1973年至1985年接收安置城镇复员、退伍军人情况表

单位：人

年 份	安置总数	系 统								
		工业	商业	供销	卫生	交通	银行	物资	粮食	其他
1973	15		2	2	4	3				4
1974	54	44	2	3	1	1	1	2		
1975	220	72	16	82	10	36			3	1
1976	77	52	3	5		10	4	1	2	
1977	58	22	8	2	1	4	9	1	7	4
1978	83	26	2	4	2	3			33	8
1979	35	6	6	10		2			5	6
1980	123	54	12	17	7	11		8	4	10
1981	197	46	20	46	5	23	7	4	16	30
1982	154	53		45	1	14	3	6	11	16
1983	101	25	10	22	1	11	6	2	11	13
1984	35	3	5	3	6		8	2	3	5
1985	48	16	5	5		6	6	2	2	6
累 计	1200	419	91	246	38	124	49	28	102	103
备 注	1.其他栏中包括邮电、财税、四场、县府、水电、文教等系统 2.以上数据含1969年至1975年期间的复员干部安置人数。									

国家在重视安置城镇复员、退伍军人的同时，根据经济建设需要，多次招收农村籍复员退伍军人加强商业、财贸、矿山与省“小三线”建设。1985年，对农村籍复员、退伍军人中荣立二等功及三等以上战功人员，国家予以

就业安置。

4. 国营“四场”职工自然增长

国营“四场”系指农、林、牧、渔场圃。其增加职工与其他企业一样，纳入国家农垦劳动计划与劳动力管理。

1985年统计，全县国营“四场”共有单位6个，职工634人。其中良种场一个，职工127人；棉花原种场一个，职工145人；绍鸭原种场一个，职工52人；苗圃一个，职工24人；茶场一个，职工200人；国营水产养殖场一个，职工86人。

1950年，全县有农林场一个，职工4人，由县人民政府直接管理，1953年改名为县苗圃。1954年11月，建立县良种繁育场。1957年后，随着国家经济建设重点的转移，为大办农业提供服务的国营“四场”逐步形成。是年，县建立水产繁殖场（国营鱼场）。逾年7月建立县茶场。1959年11月，建立县畜牧场。1975年建立县棉种场。1962年，全县国营“四场”职工为407人，经精减后，1963年末，职工人数减至248人。

1971年以前，“四场”职工自然增长由省下达专项计划，由主管部门批准录用。1972年，“四场”职工自然增长纳入县劳动部门招工范围。招收对象以在场职工子女、插队的城镇知识青年为主。招收条件一般为年满17周岁以上，身体健康，有劳动能力者。是年，全县共招用农场职工家属67人。其中，茶场11人，良种场42人，畜牧场9人，苗圃5人。

1980年，“四场”职工自然增长以在场职工家属、子女为主要对象。并规定在办理补充自然减员时，在场职工子女可予优先录用。1984年，新增长的“四场”职工统一规定为合同制工人。

1970年至1985年，全县国营“四场”职工自然增长录用职工人数计352人。分年录用数为：1970年，36人；1971年94人；1975年11人；1978年60人（含城镇知识青年50人）；1979年23人；1980年100人；1981年至1985年为28人。

5. 安置上山下乡知识青年

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始于1972年，停止于1982年。其安置形式有：国家招工、参军、升学、招干、顶职等。

1972年，国家对历年下乡插队的城镇知识青年，采取以招工为主的方法予以分批安置。安置方法是：省下达招工指标，通过知识青年所在地农村生

产队推荐，人民公社审查，县劳动部门审批录用。确定招收对象为下乡插队锻炼两年以上的18至25周岁的知识青年。是年，全县共招收上山下乡知识青年287人。1975年，在招收双精简职工时，同时规定下乡城镇知识青年可列为照顾对象录用为工人。这年，共招收下乡知识青年75人。1976年，招收知识青年115人。1977年，65人。1978年，依照省有关通知精神，把按政策照顾回城的“困退”、“病退”下乡知识青年列为优先招工对象。是年，共招收124人。1979年，根据浙江省《关于统筹解决知识青年的通知》精神，对历年下乡知识青年，除农婚知识青年就近安置在社队企业外，凡符合招工条件的，统一参加劳动部门组织的社会招工。在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的基础上，年龄与初选分数线上的适当照顾。凡考核成绩优异者可录用为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1979年至1981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共招收下乡知识青年468人，各年招收人数是：1979年372人；1980年79人；1981年17人。

1982年后，随着全县下乡知识青年安置工作的基本结束，招收下乡知识青年的工作亦告停止。

6. 从农民中招工

解放后，全县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与用工单位对用工的不同要求，从农民中招收了一定数量的职工，以补充厂矿企业生产的急需，解决征地农民的生活出路。其用工行业主要为矿山井下、农场、搬运、建筑、缫丝、纺织及全省性铁路、交通、冶金、外海航运等企事业单位。

招收对象主要为初高中毕业的回乡知识青年，复员退伍军人、双精简职工与部分农民。招收条件是：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无慢性疾病，初中文化程度，年龄为16周岁至25周岁。特殊工种（如搬运工、炊事员、矿山井下工人）与原被精简职工可放宽至40周岁。招收方法，1960年前由县劳动部门下达招工指标，当地社、队推荐输送，用工单位负责接收，一般不搞体检。1981年以后，采用公开招收，自愿报名，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办法。

1949年6月至1955年，全县从农民中招工的主要对象为各项活动中涌现出来农村积极分子与骨干，补充乡干部、供销社职工、教师等队伍。1958年，为满足大办钢铁、铁路与交通运输的需要，全县从农民中招工6304人。其中，输送绍兴钢铁厂1119人，省交通厅140人，上海铁路局杭州段718人，肖山棉织厂100人，本县招工4227人。1959年以后，为照顾少数农村复员退伍

军人的实际困难，也从中招收了一部分职工。1959年，全县从农民中招工391人。

1961年至1975年，正是精简职工与“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除外省、市、县招收部份船员等工种外，直接招用农民工数量减少，累计招工人数923人。其中：1965年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工作队员中招用公社半脱产干部160人；国营“四场”临时工转固定工276人，支援兰州化学工业公司招收农民工53人；1966年，县缫丝厂招收亦工亦农人员148人。1970年，从农村招收农民工286人。

1971年至1972年，办理临时工转正，全县共办理农民临时工转为全民所有制固定工共828人。

1975年，根据上级关于“恢复矿山、井下、野外勘探、森林砍伐和因公死亡四个行业职工子女顶替补充制度”精神，全县共招收农村籍自然减员顶替子女165人（含知识青年70人）。

1976年至1981年随着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与经济建设的崛起，企业用工出现新的需求。同时，为安置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办理退休、退职与死亡职工子女的顶替，全县又陆续从农村中招收农民工1178人。各年的招工数是：1976年158人；1977年87人（含城镇插队知识青年51人）；1978年151人（内含知识青年84人）；1979年782人（内知识青年109人）；1980年718人；1981年301人。

1982年，国民经济执行“调整、整顿”方针，招收农民工只限于土地征用工、双精简职工、符合自然减员补充顶替条件的农村籍职工子女及繁重体力劳动行业的用工（矿山井下、搬运装卸、建筑）。1982年至1985年，全县共招收农民工563人，其中：1982年272人，1983年142人，1984年49人，1985年100人。

7. 落实政策回收职工

1977年以后，党和国家对解放后历次政治运动中造成的冤假错案，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精神，对其中不白之冤者给予彻底平反，劳动部门对其工作进行重新安置。

落实政策回收职工的招工指标，由县本着“严格控制”的精神，每年向省劳动局据实报销。1978年，全县对1957年错划的238名右派进行了清查、纠错，共回收职工141人，其中：恢复原工作的97人，改办离休、退休的44人。

1979年，对“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甄别平反后，回收本人和安置子女共35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6人，集体所有制单位29人。对历史遗留积案，清查后回收职工共31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25人，集体所有制单位6人。

1980年至1984年，继续回收职工103人。其中，1980年51人；1981年11人；1982年10人；1983年3人；1984年28人。

1985年，落实政策工作已基本结束，回收职工工作亦同时停止。

8. 临时工改为固定工

临时工改固定工，是随着生产或工作需要而进行的，解放后曾进行过四次。1956年至1980年，全县办理临时工转固定工的共1360人。

1956年，国务院下达《关于处理厂矿企业长期临时工的通知》中指出：

“各厂矿企业如因生产需要必须将临时工改为正式工人时，可在编制定员范围内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按正式工人录用。但应注意不要把一切临时工都转为正式工人，应该分批批准，分批录用”。根据通知精神，是年改为固定工的对象为连续工作两年以上的临时雇佣工。全县共45人，其中，县食品公司41人，县邮电局2人，东关酒厂2人。1957年，依照宁波地委下达的《关于暂时停止临雇人员转正的通知》的精神，逐停止改办工作。

1959年，为改变交通运输操作用工不足，全县改办运输操作临时工为固定工共10人。

1963年，根据上级精神，对1960年底以前进入企事业单位从事经常性生产或工作，已经成为生产、工作上的骨干，又是在批准的1963年保留人数以内的125名临时工改为固定工。

1964年，县供销社系统临时工改为固定工共54人。

1970年，依照绍兴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关于临时工、合同工转正的原则、对象、条件和待遇问题的通知》精神，办理了部分临时工转为正式固定工。对象是：1968年底以前进入企业，并在该企业连续工作的计划内临时工、合同工（包括学徒）；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被精简职工重新参加工作后为临时工的，1968年作临时工安排的复员退伍军人；征用土地安排做临时工及1965年以来从事经常性生产的农村亦工亦农人员。是年，临时工转为固定工的共330人。

1971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临时工，轮换工制度的通知精神，本着企业、事业单位生产工作确实需要，年龄和健康状况又适合于继续工作的原则，经群众讨论，领导同意，劳动部门批准，可转（改）为固定工。

这次用工制度改革的范围是：（1）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内，经过劳动局批准的临时工、轮换工。（2）全民所有制学校代课教师、粮站粮食助征人员及粮油交易市场临时工、棉麻采购站棉麻收购人员。（3）1957年以前进入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临时工。（4）计划外常年性、固定性生产岗位上的临时工、

是年，临时工改为固定工的共488人。

1972年，办理临时工改固定工的204人，其中，计划外常年性临时工52人。

1979年，办理国营农业“四场”临时工改为固定工的7人。

1980年2月，办理了1970年9月20日前进入单位的计划内“应改未改”的临时工为固定工的97人。

三、集体所有制单位招工

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展既反映了在社会主义阶段自身存在的必然，也有利于安置待业人员，扩大劳动就业范围。到1985年止，集体所有制经济有县属集体所有制与乡镇集体所有制两种主要形式。

1. 县属集体所有制单位招工

县属集体所有制经济是随着国民经济建设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1950年，全县仅有集体所有制职工43人，且全部为事业单位人员。1956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全县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达131个，职工4926人。年总产值为401.1万元。1985年，县属集体企业582个，职工1.97万人，年产值18269万元，占全县社会总产值的14.87%。

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蓬勃发展，为安置城乡待业人员提供了就业机会。据统计，1972年至1985年，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向城乡待业人员招工达1.49万人。历年招工数见表。

集体所有制经济安置就业是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年至1957年）开展起来的。